

## 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2013年2月6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8人，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表决，并委托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签署决议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向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6.8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005）。

**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**赞成6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**

**本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丁振国、彭晓璐、付汉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**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增资7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增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006）。

**赞成9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**

三、关于同意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

公司定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基本情况

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3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内容：

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；

2、选举肖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有关会议安排情况详见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2013-007）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